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延遲寄發通函：
須予披露交易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涉及一項關於該土地之可能收購事項及
一項可能出售事項之強制執行之授權**

茲提述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強制執行、可能收購事項及可能出售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條作出。誠如該公告所載，預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1)強制執行、可能收購事項及可能出售事項詳情；(2)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 僅供識別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確定最終將載入通函之資料，通函的寄發日期預計將推遲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雲先生、賴世和先生及朱瑾沛先生。

* 僅供識別